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26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冠志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2月24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69354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志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拘留2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2月14日12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刑案現場照片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 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已違反上開規定，應依法處罰。審酌被移送人前有多次相同之違序紀錄，仍未能戒除吸食迷幻物之習慣，本次復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即公車上吸食，殊值非難，並考量其動機、目的、所生危害暨其智識能力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李采錡